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29號

原　　告　何建興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之0

訴訟代理人　蘇清水律師

　　黃郁庭律師

　　蘇國欽律師

被　　告　理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以涵律師（臨時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簡易程序審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次按，簡易事件誤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。此觀之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5條第2款規定，亦可明瞭。

二、查，本件訴訟乃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，依前揭說明，應屬簡易事件。茲因本院誤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且原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揆之前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